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享新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証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昀儒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8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吉邦有限公司陳玉珍	上海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08年7月15日	2,059元	0000000	
2	吉邦有限公司陳玉珍	上海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08年6月18日	41,184元	0000000	